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416-4号

致：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刘会喜、邓永强和张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21年9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本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15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说明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546）、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120090）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10546），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为 6,576,351.88 元, 2020 年净利润为 602,932,742.60 元, 比 2018 年增长 9,068.19%, 超过 150%,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6.96 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792.8720 万股的 1.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张宁	董事	10.8	5.4	0
刘明	财务总监	2.7	1.35	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人)		480.42	240.21	0
合计 (170 人)		493.92	246.96	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华

\_\_\_\_\_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9 月 6 日